

帛琉第 27 號法典（漁業法）

第五章 執法及罰則

第 181 節 禁止行為

第 182 節 刑事罰則

第 183 節 民事罰則

第 184 節 沒收及程序

第 185 節 收益

第 186 節 法院之管轄權

第 187 節 執法及基本之責任

第 188 節 官員之權力

第 189 節 獎賞

第 190 節 執法辦法或許可條款

第 181 節 禁止行為

任何人有下述行為皆屬違法：

- (a) 違反本章任一條款或任一規定或依本章核發之許可證；
- (b) 依本章核發之適用許可證撤銷後，或在許可證暫停期間內，使用任一漁船從事捕魚；
- (c) 違反依本法典第 161 節及第 167 節至第 172 節規定締結的任一適用外國捕撈協定之任一條款或依該協定而頒佈之規定；
- (d) 拒絕允許任一經授權執行本章節條款之官員登上船為執行與本章有關，或任一規定、許可證或本節第(a)、(b)及(c)款所述條約之任何搜索或檢查目的而受該員管轄之漁船；
- (e) 強制地攻擊、抵抗、反對、阻撓、威嚇或干預前述第(d)款所述任一經授權官員執行的搜索或檢查；

- (f) 抗拒本節禁止行為之合法之逮捕；
- (g) 在知情下載運、運輸、提供出售、販售、購買、進口、出口，或留置、控制或持有違反本章或任一規定、許可證或本節第(a)、(b)及(c)款所述條款規定而捕獲或保留之任何魚類；
- (h) 以任一方法干預、延遲或妨礙扣押或逮捕任何人，而明知該人士已從事本節禁止行為；
- (i) 使用帛琉國家法典第 27 號第 12 章所定義條件之任何外籍漁船，捕撈珊瑚礁魚類、海龜、魷魚，或海洋哺乳類或該等魚類或哺乳類的任何部分，或企圖毀損或傷害任何該等魚類或海洋哺乳類。倘任何該等魚類或海洋哺乳類係意外捕獲或活生捕獲，應盡可能地以其最大存活機會方式釋放；
- (j) 任何外籍漁船在帛琉內水、領海或鄰接區或專屬經濟區使用或持有鋼絲魚鈎線作為漁具之一部份，或；
- (k) 使用帛琉國家法典第 27 號第 12 章所定義條件之任何外籍漁船，捕撈任何鯊魚或鯊魚的任何部分，或割鰭或毀損或傷害任何鯊魚。倘任何鯊魚係意外捕獲，無論鯊魚是死亡或存活均應立即釋放；倘捕獲活生鯊魚，應盡可能地以其最大存活機會方式釋放。

第 182 節 刑事罰則

- (a) 倘有人觸犯遭本法第 181 節所禁止之行為，應係有罪。
- (b) 觸犯遭本法第 181 節第(a)、(b)、(c)、(i)、(j)或(k)款所禁止之任一行為可被課處最高不超過美金 25 萬元之罰款。
- (c) 觸犯遭本法第 181 節第(d)、(e)、(f)、(g)或(h)款所禁止之任一行為可被課處最高不超過美金 50 萬元之罰款，或處最高不超過 2 年之有期徒刑，或二者併處；但倘該員觸犯使用危險性武器導致執行本章規定之授權官員身體傷害時，可被課處最高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之罰款。每一天之連續觸犯，應被視為分別之犯罪。

(d) 上述罰則應在任何依其他法令適用之罰則外加以課處。

第 183 節 民事罰則

- (a) 任何人在民事訴訟中，經最高法院認定觸犯本法第 181 節所禁止行為者，應有責任就其每一違反向中央政府繳交不超過美金 50 萬元之民事罰款。每一天之持續觸犯禁止行為，應被視為個別之違反。
- (b) 在決定該罰款金額時，最高法院應考慮該禁止行為之性質、情況及其過失之嚴重程度，暨犯者之過失程度、以往罪行之紀錄及司法部門所要求之其他事宜。
- (c) 代表中央政府之檢察總長或任何居住在帛琉的人士被授權展開本節所述之訴訟，收取經評估之民事罰款及取得禁制令防止觸犯法律或強制遵循法律。
- (d) 民事罰款之收入應依本法典第 185 節及第 189 節規定匯撥至財政部。
- (e) 在依本節(c)款展開民事訴訟前，一名帛琉居民應向檢察總長提出展開訴訟的書面請求。該項請求應包括採取此訴訟行動理由之聲明。檢察總長應於收到該請求 30 天內作出是否將依本節第(c)款規定展開民事訴訟之回應。倘檢察總長於 30 天內提出訴訟，除非檢察總長提出之訴訟不被受理且之後 60 天未重提訴訟外，該提控人不得提進一步的訴訟請求。

第 184 節 沒收及程序

- (a) 任一漁船包括其使用之漁具、傢俱、附屬物、儲存品及貨物暨與觸犯本法第 181 節所述之禁止行為有所關連，或觸犯該禁止行為後果之任一方式捕獲或留置之魚類，均應由中央政府加以沒收。該船之全部或部分及所有該等魚，均應依本節之民事訴訟規定由中央政府加以沒收。
- (b) 經代表中央政府之檢察總長的申請，最高法院具有管轄權下令本節(a)款所授權之沒收。
- (c) 倘中央政府依本節提出民事沒收訴訟獲判決，檢察總長應扣押由中央政府宣

稱沒收而未依本章規定沒收之任一財產或其他利益。

- (d) 被沒收之船舶、漁具、傢俱、附屬物、儲存品、貨物及魚得被出售，其所得存至海事局依第 185 節規定加以使用，或由中央政府保留使用或依中央政府之指示使用。
- (e) 俟完成有關民事沒收指控程序，法院可自行決定接受令其滿意，最低限度與被扣財物公正市場價格相當之保釋金或其他保證，釋放被扣漁船、漁具、傢俱、附屬物及魚貨等。該保釋金或其他保證應訂定條件為在適當法院命令下將該等財物毫無損失其價值情況下送交該法院，或依法院命令支付該財物之金額。倘依法院判定違背任何所訂之條件時，應判決保證人及任何擔保品對保釋金或其他保證之償還。
- (f) 經法院之指示與同意，依本章規定而被扣押之任一魚品得被出售。在法院未對民事沒收訴訟進行判決前，任一出售所得應存放於該法院。
- (g) 基於本章之目的，因觸犯第 181 節所禁止行為而被扣捕之漁船上發現之所有魚應被視為係因違反本章規定所捕獲或留置。
- (h) 倘漁船以任何形式被使用而與本章所制定之禁止行為有所關連，而該船主無力支付違反本章所有民事或刑事罰則之裁罰時，檢察總長應對漁船著手沒收之訴訟。

第 185 節 收益

所有收益包括海事局依第 169 節規定所收取的費用及所有罰款和所有沒收物品之銷售所得，應於收到後立即轉送到財政部。

第 186 節 法院之管轄權

最高法院對本章之案件所產生爭論應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得在任一時間下達限制或禁止命令、核發拘票、決定及接受令人滿意之保釋金或其他保證，及採取符合司法利益之其他措施。

第 187 節 執法及基本之責任

本章規定之主要執行應由檢察總長辦公室透過公共安全局負責。總統及檢察總長得隨時向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執行協助。

第 188 節 官員之權力

經檢察總長授權執行本章規定之任一官員得：

(a) 具或未具拘票或其他傳票：

1. 逮捕任一人，倘其有合理原因相信該人士已從事本法第 181 節所述之禁止行為；
2. 依本章規定，登上及搜索或檢查任一漁船；
3. 扣押任一漁船，當該船係被用來或受僱用於，或有合理地顯示該船係被用來或受僱用於觸犯本章任一條款規定；
4. 扣押捕依本節第(3)款權限而扣押漁船上之任一漁具、傢俱、附屬物、儲存品、貨物及魚類；及
5. 扣押與違反本章任一條款規定有關之其他證據。

(b) 執行由任一具適當管轄權法院所核發之任一拘票或其他傳票；及

(c) 實現其他任一合法之權限。

第 189 節 獎賞

任何人提供有關觸犯本章條款規定之資料予檢察總長，而其結果導致依本法第 182 節或第 183 節判決罰款時，該人士可取得所課處罰款金額之 50%。任何個人依本章第 183 節規定，提供消息並展開民事訴訟，應自中央政府取得該民事罰款金額之 50%，並應有權向被告索取其訴訟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第 190 節 可執行之條款規定或許可證

基於本章之目的，「本章之條款規定」及「觸犯本章之任一條款規定」，包括任何規定之條款或依本章核發之許可證。